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秀娟
電話：02-27208889轉1258
電子信箱：ar075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95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各校實施課業輔導時，應確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及「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落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4846號函辦理。
- 二、請學校確依旨揭要點規定實施課業輔導，重要原則說明如下：
 - (一)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未經學生、家長同意，不得先行收費。
 - (二)辦理課業輔導前，應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計畫內容，應包括課業輔導實施科目、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 (三)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程綱要各領域科目之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麗山高中 1130926



NIAA1136009888

(四)須依規定之時間、節數辦理。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於課程綱要所定每週35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其結束時間不得逾17時30分，每週不得逾5日，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全學期不得逾90節；寒假課業輔導不得逾40節；暑假課業輔導不得逾120節。

(五)學習輔導費用收支原則：各校應依「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收費，並依「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支用注意事項」支用各項費用。

三、學校於學期中或寒假、暑假辦理課業輔導，應於學生自願參加之前提下，徵詢教師授課意願，妥為安排相關課務。

四、請學校確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補充規定」相關規定辦理，包括第8點規定，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第9點規定，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五、學校於寒暑假、國定例假日或課後期間，辦理非學習節數之課外活動及校外營隊活動，請確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所定下列規定事項辦理，不得假借課外活動或校外營隊活動名義實施課業輔導：

(一)學生課外活動相關規範：

1、本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學生課外活動，學校僅就本校學生辦理「非課業輔導」性質之活動。

2、本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學校於辦理課外活動前，應主動公開課外活動之計畫內容的重要事項。

3、本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前，應訂定計畫，其內容包括日期、地點、行程、工作分配、活動設計、師資安排、交通方式、保險規劃及收退費基準、行前通知、安全維護、應變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後實施。

(二)校外營隊活動相關規範：

1、本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指學生參加由業者於寒暑假、國定例假日或課後期間全程於國內主辦，向參加學生收取費用之活動。

2、本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學校應定期宣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前，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師長充分討論，並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與業者（含學校）簽訂契約。

(三)綜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名稱，已可知「課外」即不包括教授正式課程之活動；倘學校所辦理之學生課外活動及校外營隊內容，係包括教授課綱進度或具課業輔導性質（課程綱要各領域科目之課業複習或相關補充課程），即與本注意事項第2點之「學術」活動定義未合，而無本注意事項適用之餘地。

六、另學校如有下列「不符」規定之情形，應立即檢討改善，並確實依規辦理：

(一)學校以誘導及勸說等方式，要求學生家長同意學生參加課業輔導。

- (二)學校於課業輔導時，提前講授課程進度，使學生、家長擔心如不參加課業輔導者，將使學習進度落後。
- (三)學校未取得家長（學生）同意書，即將課業輔導費列入註冊繳費單。
- (四)學校實施期中課業輔導每節未達50分鐘。
- (五)學校於學期中之夜間或假日辦理課業輔導；或以多元課程、檢定考試複習、夜間自習、週六日及寒暑假學術營隊活動、課外活動等另立名目方式，辦理實屬課程綱要各領域科目之課業「複習」或相關「補充」課程。
- (六)學校於課業輔導時間實施筆試，並列入學業成績評量；將學生參與狀況列入出缺席紀錄。

七、請學校透過校務會議及相關會議等，落實向所有教師宣導前述相關規定，要求教師務必遵守，並持續了解實際執行情形。

八、為督導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本局已將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情形，列為教學正常化視導重要項目；學校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或其他違失情事，經查屬實者，將依相關法規究責。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